

厦门万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七、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厦门万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厦门万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的旗山校区中心广场绿化改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秋枫，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万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12.1163万元，资产总额为1115.60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黄花风铃木，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万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12.1163万元，资产总额为1115.60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万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4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